

关于开展 2018 年常州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部门：

2018 年校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即将开始，请各单位根据《常州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常大〔2018〕23 号）精神，认真做好本次教学成果奖的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本次教学成果奖评选范围为学校教师及其他与教学相关人员近五年来取得的遵循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和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坚持立德树人，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成果，主要形式为反映该教学成果的实施案例、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著作、论文等。

教学成果奖实施分类评审，分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堂教学改革、实践教学环节改革、课程（教材）资源建设、教师教学发展、学生德育、教学管理等七类。

已获得国家级、省级或校级特等奖的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成果，不再参加本次评审。已获得近两届校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的项目，近年来确有重大突破或进展的，可申报且仅限于申报校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

二、评选条件

1. 具有原创性，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具有先进教育理念，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律、高等学校办学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的成

果。

2. 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取得明显实效的成果。

3.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

4. 具有较大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取得较高认同度，产生积极影响。

5. 申报成果应为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

6. 每项成果的申报人数不得超过 5 人。

三、推荐限额

各单位申报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4 个。申报单位仅限推荐一等奖与二等奖，其中一等奖不超过申报名额的 1/2。总名额与一等奖名额均不得超额申报。特等奖从评选出的一等奖中产生。

四、申报材料

1. 《常州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一式三份。

2. 成果总结（不超过 3000 个汉字）一式三份，成果总结无固定格式要求，形式自定。

3. 具体教学成果（如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及其获奖证书复印件、有关评价意见等一式一份。申报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一式一本或一套。

4. 《常州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一式一份，由推荐单位填写。

相关材料均需单独成册，并请以学院为单位将 1、2、4 电子材料发送至 shenjie198726@cczu.edu.cn。

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准备上述材料，并审核把关，确保材料真实可靠，准确无误。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参评资格，并追究申报人及相关审核人的责任。

五、其他要求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11 月 23 日，逾期不候。

纸质材料由成果所在单位统一送至教务处教研科（武进校区文正楼 210 室）。联系人：沈洁，陆庆玲；联系电话：86330126。

附件：常州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和奖励办法

常州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常州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教务处

2018 年 11 月 5 日